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 H 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为配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为配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聘请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